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莫漢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3,161.04元，以起訴當日即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鈔賣出匯率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295元計算，即為新臺幣655,34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3,161.04元×匯率28.295元＝新臺幣655,3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